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922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3)2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塘村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塘村公共服务综合大楼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穗集有(2012)第10004164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郭石路73号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伍佰肆拾肆点零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544.04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: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(穗规划资源村建证(2021)534号)

1.根据穗集有(2012)第10004164号、穗规划资源村建证(2021)534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(2023)13号核发此证。
2.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47-03-096706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